

甘肃省天水传染病医院医疗收费电子
票据系统采购项目

供货合同

合同编号：0876-2204290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甘肃省天水传染病医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庆阳博思汇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



采购合同

甲 方（采购方）：甘肃省天水传染病医院

乙 方（供应商）：庆阳博思汇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	品牌型号：博思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V1.0	套	1	158000.00	158000.00
2	专用签名服务器	品牌型号：吉大正元 V1000-C-P	套	1	80000.00	80000.00
投标总报价				大写：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：¥238000.00元		

二、服务期、地点

在合同生效后，30 日历天内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验收方式

1、乙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和合格证等，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。验收合格条件如下：

- （1）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，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；
- （2）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，并运行正常；
- （3）根据买方需要随时提供安装、调试或维修等服务；

2、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、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，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；

3、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

要求，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，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经济损失的权力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以后，设备到货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，设备系统更新上线运行验收合格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%，剩余10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全款。

五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、质量保证期

软件质保期为1年；硬件免费维保3年。软件运维期满后，有乙方继续提供有偿运维服务，运维费另行协商。

2、售后服务

(1) 在产品保修期内，免费维修与更换有质量问题的故障/缺陷部件；

(2) 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，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，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将在30分钟内做出反应，2小时到达服务现场，12小时内解决故障及问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；逾期交付的货物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%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20日以上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2.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% 累计，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.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终局鉴定，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合同组成部分

- 1) 合同条款
- 2) 中标通知书
- 3) 招标文件
- 4) 投标文件

十、合同生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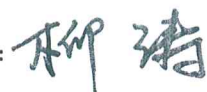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其它

1.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、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、合同的附件及《成交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，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。
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，代理机构壹份。

<p>甲方（公章）：甘肃省天水传染病医院</p> <p>地址：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社棠镇社棠东路39号</p> <p>电话：0938-2781180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日期：2022年 7月 27日</p> <p>开户行：</p> <p>账号：</p>	<p>乙方（公章）：庆阳博思汇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雄越小区 116 至 17 层 C 单元 C-1601</p> <p>电话：0934-8270548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日期：2022年 7月 27日</p> <p>开户行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新区支行</p> <p>账号：102162000507520</p>
--	---